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发出。会议发出表决票 5 份，收到表决票 5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任茂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附：任茂辉先生的简历

任茂辉，男，汉族，1965 年 9 月生，湖南岳阳人，1985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中央党校法律专业毕业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岳化总厂教培中心团委书记、岳阳团市委青工部副部长，岳阳市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、正科级组织员、研究室副主任、岳阳市委组织部正科级组织员、干部科副科长、岳阳市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，临湘市委副书记、党校第一校长，岳阳市纪委副书记。现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